AUG032018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M-N-A-, INC. 案 日期：2018年8月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信用定价与估值服务企业，拟雇用受益人为 A VP, application support engineer（应用支持工程师副总裁）。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的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申请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未附有所需劳工证为由驳回了申请。审理主任认定，随申请提交的劳工证是由另一商业实体取得的，且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该实体的利益承继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劳工证和申请上的公司名称是同一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内密切关联的公司。其声称，劳工证和申请上出现不同名称源于一项内部行政决定，该决定不构成对劳工证或申请的重大变更。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我们还认定，雇主未能证明其支付工资的能力，这是驳回的另一理由。

I. 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取得经批准的劳工证。见本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不足，且雇用外籍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 212(a)(5)(A)(i)(I)-(II) 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申请，该外籍国民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

Matter of M-N-A-, Inc.

II. 分析

A. 劳工证不支持该移民签证申请

除非附有 Schedule A 指定申请或受益人符合短缺职业资格的证明文件，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包含有效的个人劳工证。8 C.F.R. § 204.5(k)(4)(i)。劳工证仅对其上所述的特定工作机会保持有效。20 C.F.R. § 656.30(c)(2)。

企业如证明自身为雇主的利益承继人，可使用另一雇主的劳工证。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Comm'r 1986)。就移民目的而言，承继人必须：1）证明其取得前手企业；2）证明若非所有权变更，工作机会与劳工证上所列相同；以及3）证明其作为申请人的资格，包括其自身及其前手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Id. at 482-83。

记录显示，提交劳工证的 与提交移民签证申请的，是一家跨国公司的子公司，。如申请人所解释，在 继续运营并雇用受益人的同时，1 是受益人的“ 工资单雇主 ”，其依据是 2017 年 1 月的一项行政重组，该重组将四家美国子公司（包括 ）的美国雇员移至美国母公司的工资单，。审理主任认定，工资单责任的转移并未在 与 之间建立利益承继关系，仍是实际雇主，且为 ~-- 批准的劳工证不能用于支持由 提交的移民签证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同意 与 之间不存在利益承继关系，但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未认识到，以 而非 的名义提交 I-140 表格申请，并未涉及对劳工证条款的重大变更。申请人引用了 USCIS 一份政策备忘录的摘录，该备忘录由 代理副局长于 2009 年撰写，题为 。尽管本申请不涉及利益承继情形，申请人主张，该 确实涉及一些适用于本案的不断变化的商业实践。如申请人所述，该 强调，简单、非实质性的变更，例如申请人名称变更或在同一预期就业地区内的工作地点变更，不构成需要新的或修订的移民签证申请的重大变更。将 ____ 原则适用于本案，申请人

1 劳工证载明，受益人与 的雇佣关系始于 2013 年 2 月 1 日。

。

Matter of M-N-A-, Inc,

主张（1）劳工证所述的工作邀请保持不变，（2）劳工证上注明的工作地点 保持不变，（3）公司的支付能力保持不变，以及（4）劳工证与申请之间唯一的变更在于雇主现在是美国母公司而非子公司。

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上文所列第四项确实构成劳工证与申请之间的重大变更。劳工证雇主并未经历简单的名称变更，而是劳工证和 I-140 申请由不同的公司提交。 和 是独立的公司，拥有各自独立且不同的联邦雇主识别号（FEIN）、公司地址、雇员名册和业务职能。如前所述，企业只有在证明自身为雇主的利益承继人时，才能利用另一雇主的劳工证支持 I-140 申请。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明确承认的，其与劳工证雇主之间不存在此类利益承继关系。因此，为 ___ 批准的劳工证不支持由 提交的移民签证申请。

B. 劳工证雇主未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美国雇主必须证明其有能力自申请的优先日2起向受益人支付劳工证所述的所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 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任何由基于就业的移民或为其提交且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预期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确立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副本的形式。在预期美国雇主雇用 100 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接受组织财务官出具的、证明预期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声明。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提交或移民局可要求提供额外证据，例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

如劳工证 G 部分以及申请第 6 部分所述，所提供职位的工资为每年 84,864 美元。

2 申请的优先日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在本案中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见 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自优先日起已满足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

。

Matter of M-N-A-, Inc.

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证明其雇用了超过100名员工，并且2016年[已隐去]的总收入为2.735 billion美元，净收入为153 million美元。记录中还包含一份[已隐去]于2017年1月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Form 10-K副本。然而，如本决定所述，这两家公司均不是劳工证雇主。记录显示，提交劳工证并声称自2013年2月起雇用受益人的[已隐去]以其自己的FEIN运营，并提交自己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然而，尚未提交其2017年或更早年份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也未提交[已隐去]的任何年度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因此，8 C.F.R. § 204.5(g)(2)具体要求的证据均未提交。此外，没有证据表明自优先日期以来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

因此，我们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劳工证雇主自2017年4月10日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基于此理由，申请同样不能获批。

II. 结论

劳工证不支持该移民签证申请。此外，劳工证雇主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N-A-, Inc., ID# 1417085 (AAO Aug. 3, 2018)